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投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03月16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聯席會議 訂定
106年04月22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108年05月08日會員第四屆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3、5、6條
114年05月24日會員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6條

第一條　為有效處理本會會員投訴案件, 保障會員權益, 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投訴委員會採合議制, 設投訴委員五名, 經本會理事會推舉通過後聘任。

投訴委員任期同理事會, 得連任, 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訴訟基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每年自每位會員經常會費中, 以每人50元提撥, 逐年提撥至基金結餘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第四條　投訴委員需為本會會員教師, 並為無給職。但執行申訴案件時得支領誤餐費及車馬費。

第五條　投訴委員會得設置特約律師, 由投訴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會理事會聘任。

會員法律諮詢相關簽約費用由訴訟基金支付。

第六條　投訴委員會任務:

一、接受會員及會員教師投訴, 協助會員及會員教師處理申訴案件。

二、投訴案件審查, 並將結果報理事會審核。

三、執行加入會員後發生通過審查案件之法律程序, 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投訴人每案以最高補助新台幣七萬元為限。同案件於法令上之再訴訟、再審、及不同裁判機構均以一案計。

四、為維護會員權益之特別事項報本會理事會通過者。

第七條　本投訴委員會之作業細則及訴訟基金管理辦法由投訴委員會訂定, 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 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